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

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_Toc2498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_Toc977)

[（一）部门职能简介 2](#_Toc5540)

[（二）部门2025年重点工作 4](#_Toc2913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_Toc30432)

[第二部分 卫生健康局2025年部门预算表 7](#_Toc28587)

[一、收支预算总表（收支总表1） 8](#_Toc19525)

[二、收入预算总表（收入总表2） 8](#_Toc27375)

[三、征收预期表（征收预期3） 8](#_Toc1535)

[四、支出预算总表（支出总表4） 8](#_Toc24022)

[五、财政拨款预算总表（财拨总表5） 8](#_Toc28846)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预算支出6） 8](#_Toc26817)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基本支出7） 8](#_Toc12197)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三公8） 8](#_Toc19152)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基金9） 8](#_Toc29240)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国资10） 8](#_Toc30708)

[十一、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支出功能11） 8](#_Toc32474)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支出经济分类12） 8](#_Toc15884)

[十三、上级资金安排情况表（上级资金安排13） 8](#_Toc28730)

[十四、项目支出表（项目支出14） 8](#_Toc2069)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购买服务16） 8](#_Toc31813)

[十七、采购需求表（采购需求表17） 8](#_Toc22434)

[十八、国有资产配置预算表（资产18） 8](#_Toc7220)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表（项目绩效19） 8](#_Toc3888)

[二十、部门绩效表（部门绩效20） 8](#_Toc26130)

[二十一、年初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表（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表21） 9](#_Toc15389)

[二十二、2025-2027年支出计划总表（三年计划总表22） 9](#_Toc11097)

[二十三、2025-2027年支出计划明细表（三年计划明细表23）9](#_Toc17731)

[二十四、人员和车辆基本情况表（人员24） 9](#_Toc19864)

[以上所有表格详见部门说明后附件。 9](#_Toc19339)

[第三部分 卫生健康局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_Toc19948)0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_Toc13299)1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1](#_Toc14393)1

[（一）收入预算情况 1](#_Toc20181)1

[（二）支出预算情况 1](#_Toc30757)1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1](#_Toc28286)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_Toc18314)2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1](#_Toc3917)2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_Toc27070)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_Toc1521)3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_Toc11444)7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_Toc3206)7

[（一）公务接待费变化情况 1](#_Toc24108)8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变化情况 1](#_Toc3483)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_Toc27419)8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1](#_Toc17512)8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_Toc904)9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1](#_Toc17345)9

[（二）政府采购情况 1](#_Toc11837)9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_Toc16771)9

[（四）预算绩效情况 1](#_Toc21233)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_Toc12947)1

1.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部门职能简介

##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以及各级政府关于卫生健康方面的决策部署,负责起草贯彻实施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卫生健康发展和改革计划,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领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

## 牵头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负责全区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5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区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负责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

##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负责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 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配套政策。

## 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 负责全区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级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 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全区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拟订全区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开展全区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 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 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业务工作。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部门2025年重点工作

一是持续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全力以赴抓项目建设，确保区人民医院、区中医医院项目加快建设、如期竣工，预计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2025年12月竣工、区中医医院住院大楼（一期）建设项目预计2025年4月竣工，促进医疗资源布局再优化。完成区精神病医院基层精神卫生防治能力提升项目搬迁投入运营，有效提升全区精神卫生防治水平。积极争取项目储备，区人民医院竹根院区改造项目拟投资2.5亿元，改造业务用房、门诊楼、内科楼等，设置床位300张，配置相应医疗设施设备，完善信息化建设。区中医医院冠英空港院区项目拟投资2.4亿元，新建住院楼、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河西片区急救中心、地下停车场及购置配套设施。设置床位200张，为冠英机场、港口片区群众提供急救、诊疗服务。加快推进搭建卫生健康信息化架构，强化信息赋能。

二是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组织竹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牛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小切口试点，力促就医格局更合理，医疗资源供需更匹配，医疗卫生服务更优质。拟由医疗集团牵头医院法定代表人兼任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竹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长任原单位执行院长,牛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书记履行原单位执行院长职能。加强与华西医院、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等单位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引进管理团队，形成分院和延伸病区管理模式，高标准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三是开展重点专科建设。打造受群众青睐的临床特色专科，形成错位发展格局。加大政策、人才、资金等方面支持力度，形成特色鲜明、错位发展、专业互补的发展格局。突出区人民医院“龙头”效应，建立消化、护理、眼耳鼻咽喉、骨科、放射，检验，麻醉等市级临床重点专科7个，呼吸科、心血管内科、普外科省级临床重点专科3个。突出专科医院特点，打造特色鲜明的优势专科。区中医医院，建立中医骨伤省级中医重点专科1个，治未病、中医康复、针灸、脾胃病、肺病市级重点专科5个。

四是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完善中医药服务网络，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按照培养一批、招录(招聘)一批、区内调剂一批等原则，进一步加强区中医医院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需求合理确定本科或研究生层次中医专业医学生招聘名额，加强对新招录的中医医师培养。优化绩效考核方案，畅通中医医师晋升职称渠道，鼓励基层一线中医院专业技术人员交流使用和到区中医医院规培，对长期在基层服务、业绩突出、表现优秀的中医医师，可优先选聘到区中医医院。全面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推动研发中药院内制剂成果转化。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下属预算单位17个（含局机关），其中行政单位1个(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计生协会），其他事业单位15个。

主要包括：

|  |  |
| --- | --- |
| 序号 | 预算单位名称 |
| 1 | 373001-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机关 |
| 2 | 373302-乐山市五通桥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3 | 373305-五通桥区公民献血服务中心 |
| 4 | 373306-五通桥区妇幼保健院 |
| 5 | 373308-五通桥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协会 |
| 6 | 373340-五通桥区人民医院 |
| 7 | 373341-五通桥区精神病医院 |
| 8 | 373342-五通桥区中医医院 |
| 9 | 373343-竹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10 | 373345-金粟镇桥沟卫生院 |
| 11 | 373346-金粟镇卫生院 |
| 12 | 373347-金山镇中心卫生院 |
| 13 | 373349-西坝中心卫生院 |
| 14 | 373350-石麟镇卫生院 |
| 15 | 373351-冠英镇卫生院 |
| 16 | 373352-蔡金镇卫生院 |
| 17 | 373354-牛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 **卫生健康局2025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收支总表1）

二、收入预算总表（收入总表2）

三、征收预期表（征收预期3）

四、支出预算总表（支出总表4）

五、财政拨款预算总表（财拨总表5）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预算支出6）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基本支出7）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三公8）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基金9）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国资10）

十一、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支出功能11）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支出经济分类12）

十三、上级资金安排情况表（上级资金安排13）

十四、项目支出表（项目支出14）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购买服务16）

十七、采购需求表（采购需求表17）

十八、国有资产配置预算表（资产18）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表（项目绩效19）

二十、部门绩效表（部门绩效20）

二十一、年初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表（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表21）

二十二、2025-2027年支出计划总表（三年计划总表22）

二十三、2025-2027年支出计划明细表（三年计划明细表23）

二十四、人员和车辆基本情况表（人员24）

**以上所有表格详见部门说明后附件。**

1. 卫生健康局2025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卫生健康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497.21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19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一般公共预算）355.06万元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9.3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838.3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4.54万元。卫生健康局部门2025年收支预算总数10752.27万元,比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14843.32万元减少4091.05万元。主要原因：1、2025年区红十字会收支预算不列入卫健系统，由单位独自预算公开；2、2025年老龄卫生健康事务因工作移交民政局，此项目预算收支内容不再体现。3、2025年其他卫生健康工作要求变化等。

## （一）收入预算情况

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10752.2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55.06万元，占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497.21万元，占79%；政府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1900万元，占18%；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10752.27万元，其中：其中：基本支出5282.89万元，占49%，项目支出5469.38万元，占51%。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部门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8852.28万元,比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2843.32万元减少3991.04万元。主要原因：1、2025年区红十字会收支预算不列入卫健系统，由单位独自预算公开；2、2025年老龄卫生健康事务因工作移交民政局，此项目预算收支内容不再体现。3、2025年其他卫生健康工作要求变化等。

其中：基本支出4982.89万元，占56%；项目支出3869.39万元，占44%。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卫生健康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卫生健康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852.28万元，比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2843.32万元减少 3991.04万元。主要原因：1、2025年区红十字会收支预算不列入卫健系统，由单位独自预算公开；2、2025年老龄卫生健康事务因工作移交民政局，此项目预算收支内容不再体现。3、2025年卫生健康系统工作要求变化等。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852.28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9.38万元，占8.92%；卫生健康支出7938.35万元，占89.67%；住房保障支出124.55万元，占1.41%；

##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80505：2025年预算数为155.79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80506：2025年预算数为77.9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80599：2025年预算数为543.65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89999：2025年预算数为10.04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100101，2080101：2025年预算数为207.4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2100201：2025年预算数为1117.99万元，主要用于：综合性医院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2100205：2025年预算数为337.93万元，主要用于：收治精神病人医院的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2100202：2024年预算数为353.41万元，主要用于：中医（民族）医院的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100299、2100301、2100302、2100399：2025年预算数为1471.68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2100401：2025年预算数为746.18万元，主要用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2100403：2025年预算数为264.05万元，主要用于：妇幼保健医院的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100408：2025年预算数为298.17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2100409：2025年预算数为96.06万元，主要用于：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100717：2025年预算数为1130.23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三查”及手术并发症等治疗费区级配套资金项目支出。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区级配套资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区级配套资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区级配套资金项目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2100716：2025年预算数为12.4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机构支出等。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2025年预算数为30.8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025年预算数为41.89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等。

1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2100410：2025年预算数为161.06万元，主要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100499：2025年预算数为1376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公共卫生项目支出，包括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公开招募项目，五通桥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等。

2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210201：2025年预算数为124.5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2100406：2025年预算数为117.08万元，主要用于：采供血机构公用支出。

22.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109999：2025年预算数为177.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上项目以外的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982.8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780.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02.52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部门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5.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

2025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卫生健康项目工作检查，进行卫生健康督导等。

## （一）公务接待费变化情况

公务接待费较2024年预算4.5万元减少1.4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接待规模和接待费用。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变化情况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4年预算13.8万元预算减少1.8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规范公务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单位车辆编制1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3辆，2025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025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用于公务用车开展卫生健康检查工作;开展督导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汽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停车费等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部门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持平。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部门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持平。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年，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部门下属卫生健康局（局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计生协会），其他事业单位15个家，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8497.21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4091.05万元。主要原因：1、2025年区红十字会收支预算不列入卫健系统，由单位独自预算公开；2、2025年老龄卫生健康事务因工作移交民政局，此项目预算收支内容不再体现。3、2025年其他卫生健康工作要求变化等。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部门政府采购项目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底，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编制车辆18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9套，为磁共振成像系统一套，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一台等医用设备。

2025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年五通桥区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69个，涉及预算8852.28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9个，涉及预算4780.37万元；运转类项目9个，涉及预算202.5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1个，涉及预算3869.3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